

# 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合同包编号：YYR2025-ZFCG012-2）项目公开招标，确定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及市本级范围内的 100 起违法案件或 600 公顷，开展实地测量作业。

主要功能或目标：利用无人机对建设处罚项目进行航飞，制作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和鸟瞰图。对项目范围的界址点和地物要素进行实地测绘，并对测绘成果进行整理编辑，完成面积量算和宗地图的绘制。根据现场测绘成果，对宗地涉及的地类、规划、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审批、供应、不动产登记、地表影像、已处罚等范围矢量数据进行提取和分析，形成项目处罚对应的矢量成果（新法、旧法）和影像套合图，出具测绘报告、影像图、宗地图、矢量数据、现场照片等测绘成果。

成果内容：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拍摄、界址点量测及地图绘图、数据套合分析、成果整理等内容。

## 二、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1,194,500.00）。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给甲方同

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477,800.00 元；

(2)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716,700.00 元。

##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六、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七、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合同约定相关工作的协调工作；
3. 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二) 乙方权责

1. 报请甲方对成果资料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

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3. 对因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实施方案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4.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p>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p>科室(单位)负责人： <i>贺相变</i></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i>李力新</i></p>	<p>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i>王</i></p>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天源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电话：0912-3592615	电话：029-87604160
/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	账号：10360733545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